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淮南市财政局

淮农〔2024〕138号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淮南市财政局转发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大 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 策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寿县农业机械事务管理中心、市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高新区土地征收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现将《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皖农机〔2024〕118号）转发给你们。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把握时间节点，强化责任落实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中，专门测算安排了用于老旧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市级财政部门近期会将资金分配到各县区，各县区分配额度根据农机保有量和往年报废更新资金使用兑付情况以及各县区提出的需求。根据省厅通知，目前扩大报废补贴范围（谷物烘干机、茶叶烘干机、履带自走式旋耕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国债资金分批次下达各县区，第一批资金10月底之前完成，第二批资金年底之前完成，资金使用进度周调度。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务必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充分用好国债资金，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加大政策宣传，提高工作质效。

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新一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宣传力度，扩大公众知晓度。积极制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宣传电子文档、宣传海报等，公开补贴机具种类、补贴标准、报废条件，及时将宣传文档分享到县农机购置补贴、农机安全监理和农机作业服务等微信群，让农户们及时获悉，随时查阅农机补贴相关信息。积极制作宣传标语横幅等，进一步深化政策宣传，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对农机报废更新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参与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的热情。积极联系农机专业合作社，发放农机补贴宣传资料、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将农机报废更新政策普及到位。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和

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质效。

三、强化监督管理，及时报送情况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已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各县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报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同意后实施。各县区每年7月1日和12月1日前分别汇总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18605546181，电子邮箱：hnnjx3611221@163.com。

附件：《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皖农机〔2024〕118号）

